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华成路 2 号

邮政编码：255213

联系人：孙娇

联系电话：0533-4682615

传真：0533-4682605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表人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